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24017 债券简称:TCL定转2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TCL定转2"挂牌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简称为"TCL定转2",债券代码124017,挂牌转让日期为2022年8月25日。

2、本次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数量为25,230,000张,面值为100元/张。

3、本次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转让。

一、"TCL定转2"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21号文核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科技"或"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511,508,951股股份、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了2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6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56,827.36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76号)。

2、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2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TCL定转2;债券代码:124017)已完成登记。

3、"TCL定转2"具体情况如下:

定向可转债简称	TCL定转2
定向可转债代码	124017
定向可转债发行数量	26,000,000张
定向可转债已回售数量	770,000张
剩余定向可转债数量	25,230,000张
其中可流通定向可转债数量	25,230,000张
发行结束之日、到期日	2020年11月30日、2022年11月29日
定向可转债存续期	自发行之日起2年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债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双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解除限售日期	2021年8月3日
转股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11月29日
票面利率及付息日	当前票面利率0.1%,债券付息日2022年11月30日
当前计息期间	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
转股价格	当前转股价格4.10元/股,自2022年7月25日开始实施(初始转股价格为8.00元/股)

(二)"TCL定转2"相关条款概述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结束后,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3、其他条款

除上述条款外,"TCL定转2"设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等,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三)"TCL定转2"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已发表《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的核查意见》《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禁的核查意见》《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核查意见》等,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TCL定转2"回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认购协议》以及《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相关规定,"TCL定转2"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4月23日、2022年5月7日、2022年7月15日在指定媒体分别披露了"TCL定转2"回售公告、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进展公告以及回售注销结果公告。至回售申报期结束,"TCL定转2"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770,000张,回售金额为77,029,260元(含息、税),公司已办理完成该部分"TCL定转2"的注销手续。回售完成后剩余"TCL定转2"数量25,230,000张。

二、"TCL定转2"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TCL定转2"前十名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持有可转债占比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900,000	390,000,000	15.46%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0,000	300,000,000	11.89%
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00,000	170,000,000	6.74%
4	国寿养老红信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00,000	130,000,000	5.15%
5	国寿养老稳健9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00,000	130,000,000	5.15%
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000,000	100,000,000	3.96%
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0	100,000,000	3.96%
8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00,000	100,000,000	3.96%
9	国寿永丰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00,000	100,000,000	3.96%
10	太平洋投资策略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境外法人	800,000	80,000,000	3.17%

注:上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持有人名册数据填列。

三、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经营数据

	2022年1-3月	2021年
营业收入(元)	40,566,851,319	163,540,559,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2,533,125	10,057,443,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1,554,193	9,437,240,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63,953,881	32,878,450,437

注: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022年1-6月经营情况预计

公司2022年1-6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8,400,000万元-8,550,000万元,净利润185,000万元-20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仍符合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3、李东生先生与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15,908.50万股,占比8.2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法》第216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四、预计转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为基础,假设本次挂牌的"TCL定转2"可转债全部转股,按照当前转股价格4.10元/股测算,转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可转债转股前		可转债转股后(测算)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东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1,159,085,019	8.26	1,159,085,019	8.08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3,139,840	5.30	743,139,840	5.18
TCL定转2持有人	0	0.00	615,365,853	4.29
其他5%以下股东	12,128,417,562	86.44	11,835,001,710	82.46
合计	14,030,642,421	100.00	14,352,592,422	100.00

注:TCL定转2假设按当前转股价格全部转股,转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形成的库存股及公司发行的股份,转股后持股比例尾差是由于数据四舍五入导致,转股后股权变动情况具体以实际为准。

综上,本次可转债全部转股完成后,李东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TCL定转2"转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TCL定转2"偿债措施

如届时"TCL定转2"未全部转股,公司将按照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认购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相关约定准备兑付资金,保障"TCL定转2"到期兑付顺利进行。

六、本次"TCL定转2"挂牌情况

1、本次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简称为"TCL定转2",债券代码124017,挂牌转让日期为2022年8月25日。

2、本次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数量为25,230,000张,其中可流通数量25,230,000张,面值为100元/张。

3、"TCL定转2"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依据《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和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将利用上述部分回购股份进行"TCL定转2"的转股,在转股过程中出现回购股份不足的情况时,公司将使用新增股份转股的方式进行转股。

4、本次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转让。

七、关于公司仍符合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定向可转债符合有关政策的要求。公司仍符合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具备挂牌转让资格。

八、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TCL定转2"本次挂牌转让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

2、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挂牌转让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TCL定转2"本次挂牌转让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挂牌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048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台海核电")于2022年8月18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鲁06破申13号】,烟台中院裁定受理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租赁")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审理。

2、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3、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2019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4、因烟台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2年8月19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9条的规定,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情形的,应当立即披露相关情况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但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公司股票自本公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海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66,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5、烟台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7、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目前子公司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前述重整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债权人融发租赁向烟台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收到烟台中院下发的《通知书》,并分别于2021年10月19日、2022年1月26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31日、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022年8月18日,公司收到烟台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鲁06破申13号】,裁定受理融发租赁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根据《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就重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概述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长白山路888号九鼎峰大厦203-12室。

申请事由:2021年10月13日,申请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

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融发租赁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融发租赁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融发")的全资子公司,青岛融发同时持有公司参股子公司山东融发戍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49%股权,且融发租赁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与山东融发戍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为同一人,但融发租赁不属于《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方范畴。

2、法院裁定受理情况

受理法院名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定受理时间:2022年8月18日

裁定书案号:(2022)鲁06破申13号

3、《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1年10月13日,申请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被申请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并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申请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台海核电的债权已经到期,且台海核电无法按时予以清偿。台海核电注册登记地四川省青神县黑龙镇建川社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经济开发区恒源路6号,系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装备机械制造业务,为核电、能源、电力、石化、冶金等行业提供重大技术装备、高新部件和技术服务。截至2021年6月30日,台海核电账面资产合计约42.01亿元,核心资产为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投资36.58亿元,台海核电负债总额约23.60亿元,现台海核电无力支付上述已经到期债务,且台海核电资产难以变现。另,台海核电的核心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亦无法为台海核电提供足够的资金用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虽然注册登记地位于四川省青神县,但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因台海核电系上市公司,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台海核电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作为债权人申请被申请人破产重整主体适格,依法应予受理。因其经营地址和办事机构均在莱山区,且作为核心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已在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本案由莱山区人民法院审理方便与各方当事人联系,便于多个破产程序进行协调审理,也便于化解破产重整工作中的各种问题。现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审理。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烟台中院作出本次裁定的同时尚未指定管理人,公司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决定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管理人,做好重整工作。

三、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1、股票交易

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2019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在烟台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2年8月19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海核",证券代码仍为"002366",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2、信息披露义务人

由于法院尚未指定管理人,也未确定重整期间管理运作模式。法院最终确定重整管理运作模式前,信息披露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法院最终确定重整管理模式后,将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信息披露责任主体。

3、继续营业的申请

在法院指定管理人后,公司将向法院提出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重整期间公司也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

4、其他影响

重整推进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第9.4.11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分阶段及时披露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2019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3、因烟台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2年8月19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9条的规定,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情形的,应当立即披露相关情况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但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公司股票自本公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海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66,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4、烟台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6、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目前子公司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前述重整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以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鲁06破申13号】。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086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生产与供应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与辉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瑞公司")签订了《生产与供应主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华海药业将在协议期内(5年)为辉瑞公司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的新冠病毒治疗药物PAXLOVID?(以下简称"产品")提供制剂委托生产服务。本协议是阐述双方合作意向、内容和模式等的合作协议。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因本协议所涉制剂委托生产服务的收入及产生的利润预计占公司总销售收入及总利润比重较小,因此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其他风险提示内容:

1、公司对该产品的最终委托生产量受辉瑞公司实际订单需求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此次协议约定的制剂委托生产业务不具有排他性。

3、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一方无法履约而导致协议终止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辉瑞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

注册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Jean-Christophe, Michel Pointeau

注册资本:8442.5万美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美国辉瑞科研制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持股

主营业务范围:从事药品经营及相关商务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因辉瑞投资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因此下述主要财务数据为其母公司辉瑞制药有限公司(PfizerInc.,NYSE:PFE)截止2021年末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末,辉瑞制药有限公司(PfizerInc.,NYSE:PFE)的资产总额为1,814.76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040.13亿美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12.88亿美元,归属于辉瑞制药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19.79亿美元。

2、本次协议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说明:辉瑞公司通过科学和全球资源为人们提供治疗方案,以延长其生命,显著改善其生活。在医疗卫生产品的探索、研发和生产过程中,辉瑞公司始终致力于奉行严格的质量、安全和价值标准。辉瑞公司在全球的产品组合包括创新药品和疫苗。每天,辉瑞公司在发达和新兴市场的员工都在推进人类健康,推动疾病的预防、治疗和治愈,以应对挑战我们这个时代的顽疾。辉瑞公司还与医疗卫生服务方、政府和社区合作,支持并促进世界各地的人们能够获得更为可靠和可承付的医疗卫生服务。这与辉瑞公司作为一家全球卓越的创新生物制药公司的责任是一致的。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方式

本协议由华海药业与辉瑞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订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产品:新冠病毒治疗药物PAXLOVID?

2022年2月11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药品特别审批程序,进行应急审评审批,附条件批准辉瑞公司该产品的进口注册。

PAXLOVID?为口服小分子新冠病毒治疗药物,用于治疗成人伴有进展为重症高风险因素的轻至中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患者,如老年人(60岁以上)或伴有一个或多个风险因素(如慢性肾病、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和慢性肺部疾病)的患者。PAXLOVID?目前已在全球约70个市场获得批准或授权用于紧急使用。

2、合作内容:辉瑞公司提供奈玛特韦原料药与利托那韦制剂,华海药业负责奈玛特韦制剂生产,并完成组合包装。

3、合作的地域范围:公司为辉瑞公司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的新冠病毒治疗药物PAXLOVID?提供制剂委托生产服务。

4、此次协议约定的制剂委托生产业务不具有排他性。

5、协议履行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

6、其他:协议对产品的交付、款项支付、质量保证、质量检验、协议修订、协议终止和争议解决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因本协议所涉制剂委托生产服务的收入及产生的利润预计占公司总销售收入及总利润比重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二)本次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协议的执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华海药业将在协议期内(5年)为辉瑞公司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的新冠病毒治疗药物PAXLOVID?提供制剂委托生产服务。公司对该产品的最终委托生产量受辉瑞公司实际订单需求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一方无法履约而导致协议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063,0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063,0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3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3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学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6人,董事刘志华女士因有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骁睿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63,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63,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63,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63,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63,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63,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63,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63,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63,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63,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63,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63,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37,998	1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利光、骆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魏晓林	是	3,880,481	5.87%	2.25%	2021年3月24日	2022年8月10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880,481	5.87%	2.25%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魏晓林	66,072,216	38.39%	27,060,000	40.96%	15.72%	—	—	11,399,371	29.22%
喻英莲	36,843,004	21.41%	5,500,000	14.93%	3.20%	—	—	—	—
魏永春	118,051	0.07%	—	—	—	—	—	—	—
合计	103,033,271	59.87%	32,560,000	31.60%	18.92%	—	—	11,399,371	16.18%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8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静泉分公司的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注销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静泉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目前已取得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予以注销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销分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静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9KHHXU64

类型:分公司

负责人:马冠军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静泉西路3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注销分公司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注销分公司是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考虑,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注销后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新市)登字(2022)第155号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编号:2022052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不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酒企业"借壳"、"重组"事宜,也无从事与酒相关业务的计划,关于公司"酒企借壳"的相关传闻不属实。

● 为避免对投资者构成误导,公司现予以澄清说明。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传闻简述

公司近日在网络平台关注到关于劲酒将"借壳"公司上市的传闻,该传闻引发媒体及投资者关注。

二、澄清声明

公司对上述传闻高度关注,经自查并及时向控股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继平先生问询核实,结果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仍为服装、服饰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公司已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公司拟协议转让持有的美尔雅期货有限公司45.08%的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出售,并于2022年6月29日和2022年7月30日,披露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2051)。

除此之外,公司并不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酒企业"借壳"、"重组"事宜,也无从事与酒相关业务的计划,关于公司"酒企借壳"的相关传闻不属实。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8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批露关于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临床试验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兴")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行政许可文书《受理通知书》,深圳科兴申报的"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受理。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注册药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

2、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3、受理号:CXSL2200382国、CXSL2200383国

4、适应症:小儿呼吸道合胞病毒性下呼吸道感染(肺炎、毛细支气管炎)

5、剂型:吸入制剂

6、药品相关介绍:

干扰素(interferon,IFN)是一类具有广谱抗病毒、抗肿瘤和免疫调节作用的蛋白质,是机体天然免疫的关键组成部分。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是公司在抗病毒领域的又一大突破,该药品属儿童专用药,通过雾化给药,有效成分可以直达病灶,起效更快,相比注射剂,儿童患者无需承受注射的疼痛,接受度和安全性更高。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的研发推进,将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抗病毒药物的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管线,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1、本次获得受理是新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前的周期长、环节多,后续能否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批准进行临床试验、上市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取得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